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00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鼓励妇女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中，应当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宣传工作，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一般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妇女代表。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各级妇女联合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推荐本级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候选人。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妇女干部，重视选拔女性领导成员。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应当分别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女性成员。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妇女。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女干部的培训教育和轮岗锻炼，提高妇女参政议政能力和竞争能力。

第十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对符合条件的女干部，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任用。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培养女干部。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中女代表、女委员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有女性成员。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十二条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限制女性的录取比例，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学校不得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及刑满释放的女性青少年入学，或者在接收其入学时附加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教育，并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初级中等以上各类学校应当将青春期生理、心理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并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进行生理、心理教育。

第十四条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有权接受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其弃学。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或者免予入学、休学或者退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不得以户籍为由限制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为妇女提供终身教育的条件。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就业能力。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招考公务员和招聘人员时，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不得设置性别限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各单位在录（聘）用人员时不得歧视符合就业条件的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及刑满释放的妇女。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九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减轻劳动定额，降低劳动时间和强度，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聘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续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设施。

各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普查，按规定发放女职工卫生费。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工作者应当认真做好本单位女职工劳动社会保障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和落实生育保险制度，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保证女职工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及村民小组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权益等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依法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权益。

在农村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过程中，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的，适用前述规定。

妇女与其配偶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父落户，也可以随母落户。在农村落户的未成年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农村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妇女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或者妇女离婚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且无住房，要求建房符合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批给宅基地。

第二十五条 禁止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谎报、瞒报女婴死亡。女婴死亡的，医疗保健机构、女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对遗弃、残害、出卖女婴的行为，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揭发；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改善妇幼卫生保健设施，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扶持和指导，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条件；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开展农村妇女妇科疾病普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育龄夫妻双方都有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都可以接受节育手术。

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单位及其医护人员应当提供避孕节育的优质服务，确保节育手术的有效和受术妇女的健康和安全，预防和减少意外妊娠。

妇女因节育手术并发症造成生活困难的，其所在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救济。

第二十八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残疾婴儿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以及其他女性家庭成员；禁止侮辱、虐待女性员工。被歧视、侮辱、虐待的妇女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拐卖妇女或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的妇女。被拐卖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条 禁止违反法律、伦理道德以具有淫秽内容的行为、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等任何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第三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利用宣传媒体、广告等形式贬低损害妇女

人格。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妇女的婚姻自由。

中老年妇女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中老年妇女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

第三十四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进行综合治理，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出求助或者知情人员进行举报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或者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调解。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在财产、住房以及子女抚育等方面对女方给予照顾。

因男方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实施家庭暴力等导致离婚的，受害妇女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三十七条 夫妻离婚后，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侵犯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离婚妇女或者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个人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妇女法律援助工作。对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免收或者减收费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妇女法律援助的相关工作。人民法院对于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司法救助的

妇女，应当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侵害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侵害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害人还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害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利用宣传媒体、广告等形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2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